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其中,董事董智良、王圣深及独立董事黄晓峰、陈海波、胡晓峰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董智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策略调整,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权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其提名吴立群先生、杨柳先生、高健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健伟先生、周生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同意,吴立群先生、高健伟先生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辞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议同意对吴立群先生、高健伟先生辞职报告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权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其提名杨益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先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同意,张先华先生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辞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议同意对张先华先生辞职报告予以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新余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与深圳君山吉阳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就其关于分层管理中心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设立募集资金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权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其提名吴立群先生、杨柳先生、高健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健伟先生、周生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同意,吴立群先生、高健伟先生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辞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会议同意对吴立群先生、高健伟先生辞职报告予以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月16日(周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免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免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免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杨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君成灯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君成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中航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拟担任公司董事。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本人不存在不得被任职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最近五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五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决定;

4.最近五年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5.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6.最近五年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本人不存在不得被任职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最近五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2.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